

老天赐福我的家乡

叶辛

 时光容器

花桥啊花桥，我的故乡，我的出生之地。在我母亲嘴里，花桥这地方河多桥多。而在我96岁的姨妈嘴里，花桥是河网密布、鸟语花香的。她们讲述花桥的时候有一个共同点，那就是都把花桥称作“花家桥”。

姨妈还会补充说，她的中学就在花家桥镇上。她还耿耿于怀地说了一件往事，说她读中学时正是日本侵略军占领上海和昆山的年头，从外婆家三桥边的天福到花家桥去，必须经过一道持枪日本兵把守的岗哨，中国老百姓过这道岗哨，必须要给站岗的日本兵鞠躬。有次姨妈怕上学迟到，过岗哨时仅仅欠了一下身子表示鞠躬，日本兵便横起了枪，用枪口对准姨妈，还打了姨妈一个耳光，逼她重新深深鞠三个躬才放行。那年姨妈刚进中学，受此奇耻大辱，一辈子记恨在心。她叮嘱我们小辈，一定不能忘记日本人侵略中国的罪行。

这一往事加深了我对故乡花家桥的印象，写小说的我只要来到天福的三桥边，就会想起姨妈给我讲的这件事，并且想象着，那些年里，三桥下的三条小河分别通向什么地方、典型的江南水乡里的农舍是什么样子、街上的商店出售些什么货物和食品，以及100多年之前在天津小站停的火车，行驶不久又在花桥停下，上下车的旅客们是如何坐绿皮火车的……

听母亲说起过，那些年头里，连着天福和花桥，总共也就一两万人口，虽然是集镇挨着集镇，无论是村庄、水乡还是镇，人口都不能说多。即使到了改革开放初期，花桥全镇人口也不到4万。

现今就不同了，特别是花桥国际商务城建成至今的20年里，已有近40万人口。这些人来自全国各地，无论他们从哪里来，展现在他们眼前的花桥，完全是一个国际化商务区的面貌。我相交60年的老同学们，今年在“叶辛故乡文学馆”的支持下游历花桥时纷纷说，这哪像你妈妈说的江南水乡啊，这就是现代化的都市嘛！特别是在纽约当教授的同学道：从整体格局看，就是一个很有开发意识的新型区域，你的故乡大变了。

我笑着对他们说，花桥也没有没



故乡之晨 (油画) 吴冠中



变的。那就是我外婆家绿竹堂前的三桥，它们仍静静地坐卧在那里，守护着从不同方向流淌而来的三条小河。

“在哪里？在哪里？快带我们去看看。”我应老同学们的要求改变了参观行程，把他们带到天福三桥边。

第一座要介绍的是1935年重新修复的万寿桥。中国大地上以“万寿”命名的建筑和桥梁实在太多了，能说一说的这座桥是由一名姓何的秀才牵头捐建的。他考上秀才后，想再考个状元光耀祖宗，但总是名落孙山。不过，他在当地才学出众、名声在外，那年康熙皇帝南巡时他曾受到皇帝接见。为报答皇恩，他决意建造一座连通朱昌堂两岸的石桥，方便乡里百姓通

行。因为万寿桥是母亲、姨妈一代人成长时重修的，所以大家都记得最初修桥的何秀才名叫何公仁。

和万寿桥相对的那座桥叫永清桥。母亲曾说，永清永清，除了说明桥下小河的流水清澈见底、澄明透亮之外，还有一层意思，寓意桥畔的乡邻乡亲为人处世应行得春风、清清白白，在人世间活得堂堂正正。牵头建永清桥的人是清代人宋水兵。他对外自称松滨，担任过洪县知县，因当官廉洁、时常为百姓说话而得罪了贪官，只得辞官后隐居天福，改名松滨。1737年，也就是清乾隆二年，宋水兵建起了永清桥，它比万寿桥早建了30年。

建造更早的是现在大名鼎鼎的聚富桥。它建于元朝，依据就是桥东内侧石头上刻的落成于元至

正八年，也即1348年。也因年代久远，到了19世纪，桥已因年久失修几近坍塌，1845年在原址上重建，直到今天仍在过人。聚富桥也称富赢桥，寄托着水乡父老乡亲希望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。这座桥是花桥的第一座古桥，也是如今昆山市的众多水乡古桥之一。

我在霏霏细雨中指点着三桥，一一给老同学们介绍情况。一位老同学不解地问，你妈妈当年也给我们讲过，花桥得名就是因为桥多，可今天一路参观下来，怎么只见到三座桥呢？陪同的文学馆工作人员是当代花桥人，他笑了：“你这问得好，不过谜底很快就揭晓了。”

观光后半程，我们坐上电瓶车到桥苑走马观花。工作人员娓娓道来，自花桥国际商务城成立以来，照着区域总体规划的蓝图，花桥所有的老桥、古桥都搬移到了桥苑（即国家湿地公园）了，故而，要到花桥来看桥，就要走进桥苑实地感受。

我们还是来晚了。这个时节，桥苑的3000亩生态水稻已经收割完毕，浓重的雨雾里，远远的地平线和灰蒙蒙的天色交融在一起，大片收割过后的稻田已翻犁过一遍，弥散着水乡沃土特有的湿润气息。我们这一代人大多有过下乡的经历，对于这股乡土气息都有一种久违的亲切感。这儿那儿，远远近近，果然看到一座又一座江南水乡风情的桥梁。

在众人恍然大悟的笑声中，工作人员热情地进行讲解：“就是在这里，出产了桥苑特有的天福大米、天福葡萄、天福大包……还有栖息在这里的鸟儿种类，在昆山在苏州乃至在整个江苏省，都是数一数二的啊！”

曾经的水乡花桥也好，今天巧夺天工的桥苑也好，还是我始终引以为傲的故土三桥也好，在我的心目中都是多姿多彩、最新最美的画图。

哦，花桥！在你迎来建区20周年的日子里，我为你的变化而高兴。我还指望你送给专程而来的客人们一份小小的伴手礼，这份手礼可以是一张三桥的照片，也可以是一份巴掌大小、包装精致的天福大米，让人们回去以后煮一碗江南风味的粥。人们品尝到粥的清香，就会想起花桥、想起桥苑的风光、想起这老天给我们赐福的地方。

 人间世

我跟儿子说：“虽然爸爸去世了，但我有一个惊人的体会，我觉得我和他的关系仍在进展中。”

儿子说，关系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情，一个人不在了，这个关系就不存在或无法发展了，因为一个人已经变成静止的。我狡猾地换了一个概念，说，不不不，你看，我跟你爸爸仿佛是两个点，现在他这个点虽然静止了，但我这个点还在运动呀，我跟他的距离也在变化之中，这也是关系。

儿子同意了我的说法。现在，我就跟你——孩子的爸爸，讲讲我和你的关系。

你去世5年了。我和我的关系，是和爱的关系，和过往的关系，也是和死亡的关系。

我真的不想再写你了。我有一个朋友喜欢史铁生，很久之前他写道：史铁生又出新文章了，打开之前我就祈祷，拜托这次你不要再写你的腿了，你每一次都写自己的病和腿。现在，我和你，仿佛也如史铁生和他的腿。我一度告诫自己：我已经在《四十六岁，大雪》这本书里完成了对你的哀悼，我已经很好地疗愈了我自己，在那十几万字的小书里，你和你的离去隐藏在文字的角度落落，简直无处不在——我已经写了太多太多的你。

自你走后，我经历了尖锐的哀伤、巨大的愤怒、弥漫性的孤独与彷徨，最终，这一切回归平静。我终于可以把你和你的离开变成平常的词语，说起时不再伴随着眼泪，或者暗暗的感情激荡。我认为所有这一切跟书稿一起，都已经被完成、被提交，以后，我不要再写你和你的离去了。

或者说，也不是刻意禁止自己写，而是慎写。我不想让你和你的死亡成为我的文字标志。

你这个隐秘的想法里藏着一个愿望：我希望你成为一个过去式，被我轻轻放下。正如我在文章里写的那样，你“被永远留在了2021年”，而我，将孤独向前。

但是，我浅薄了。

那两条腿是史铁生与这个世界深度交流的工具——腿病，决定了病后的史铁生的生存方式和思考方式，以及思考的内容。腿，和那让他永不能再奔跑的腿病，已经成为史铁生自身。残疾后的史铁生，怎么能轻轻放下他的病腿，又怎么能轻松愉快地在世界上行走，用他新的身体和新的脑子表达他对世界的新认知呢？他将不得不永远生活在他那条腿里。那条腿即使没有明确出现，也会以一个隐蔽的方式露出一个脚趾或者半个轮椅轮子。没办法，史铁生不得不如此。

而你和你的离去，让我直击了一场漫长的死亡，并借此照见我自己。也就是说，你和你的离开，成了我在世界的背景，也深度参与和重塑了我思考这个世界的方式。我又怎么可能丢下背景、丢下参照物，以新的面目欣喜愉快而毫无负担地向前呢？

我又怎么能切掉和遗忘一部分我呢？比如，因为你曾经生病，我现在极怕生病。我有严重的恐病症、疑病症。身体有一点点不舒服，我就战战兢兢，惶惶不可终日，但又不敢去检查，只揣着一颗惴惴不安的心疯狂地想象。随着岁月的流逝，这种恐惧的实质越来越清晰可辨，无外乎是披着恐怖外衣的死亡恐惧。

现在，你已经跟死亡紧密结合在了

我和我的关系仍在进展中

赵艳华

一起。你不仅是你自己，你还是疾病，是死亡。尤其是死亡，正是你的离去，把死亡如此直接生猛地放在了我面前。

在《四十六岁，大雪》中，我写了那么多鸟、树、虫子、草，写了那么多公园和山林，核心用意大概就是想用此世的勃勃生机，去消除死亡带来的冰冷、孤苦和忧伤。在自然界，我作为一个个体，仿佛一个容器，这个容器可以无限向外打开。我将自己内在的各种郁结称为“我感”。在自然的磅礴和丰富面前，“我”的边界消失了，我与自然交融；在自然的冲击下，“我感”也变得稀薄——也正因为稀薄，所有那些感觉不会被强化，不会被固执地抱持，而是被稀释、冲散或者得到很好的安放。这就是我的排忧解难方式。你离开之前，这种方式近乎本能；你离开之后，它更变成一种自觉。

我用自然之大承载自己的弱小和狭隘；也用自然的蓬勃对冲死亡的冰冷可怖；更用自然的丰富给死亡一个让人安心的解释；目前为止，这个策略看起来挺奏效。但是，感受生之无限与蓬勃，只会让人更热爱这个世界，似乎不能很好地直面死亡恐惧这个命题本身。在自然中，我也会遇到死亡，比如一条被杀死的蛇、一棵被蛀空的大树；我也会用自然界的方式去理解死亡，比如，我会将之解释为一种自然节律、一种回归大地的沉睡和消解。

去年冬天，新一轮焦虑袭来。我觉得自己的右小腹隐隐不适，似乎有什么东西顶着。延宕很久后，我终于鼓起勇气去医院，几乎是怀着赴死的决心，开了胃肠镜检查的单子。做检查的前一夜，泻药在我身上发挥着作用，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，脑子里似乎有一千只蜜蜂在推来撞去，每一只都有我自己的轨迹，每一只都在嗡嗡嗡嗡。

凌晨，我终于睡着了，并且做了一个清晰的梦：你回来了，在阳台上，跟我一起，在一个大盆里拧干刚洗的衣服。你笑嘻嘻的，很健康，很年轻。你没有一点病容，呈现出我们刚刚结婚时或某些美好时刻的样子——温暖、和善、开朗。我穿着一身破裤子，仿佛在跟你抱怨。你也看到了裤子上的洞，笑着说，裤子上有个洞，怕什么呢？换一条就是了，你有那么多裤子呢。在梦里，我知道你去了某个地方。我问，你去了那个地方吗？你说，是的。

中午，检查完毕，我回到家，靠着沙发坐到地板上。麻醉的感觉还没有完全消失，我仍旧晕乎乎的，然而魂魄终于归了位。我拿到了一个尚可的结果，所有紧绷的肌肉，在这个结果面前都松弛下来，摊了一地。

于是，我在手机上写下一句话：“是我把他召唤回来的。在最需要支持的时候，他从我心里回来了。我是爱他的。或者，我知道他是爱我的。只是这个爱，长久以来，被疾病和死亡恐惧遮蔽了。我们联手抵御着疾病和死亡，我们用尽全力，却忘了互相告知爱。”

是，我通过这个梦，验证了爱的存在。或者说，他赶回来，以这样的方式告诉我爱的存在。

尽管他走了，我和他的关系却依然在进行中。并且，越来越深刻、清晰和丰富。”

写完这些话，我坐在地板上号啕大哭。不知道自己已是悲伤，是肝肠寸断，是如释重负，还是甜蜜和苍凉。我哭得停不下来。门窗紧闭，屋室整洁，这是我跟你一起生活过的屋子。我在里面哭着，觉得自己的哀悼远远没有完成。

这一次，你在我的梦里，已经从死亡的痛苦悲惨变成了爱的质朴明媚。

下一次，梦中的你会是什么样子呢？我不知道。我唯一可以确定的是：现在的我，不是困于悲哀的失去伴侣者，而是一个深味生命悲欢的旅人。

洋槐有千百双眼

凌仕江

上讲台。几十双明亮的眼睛注视着我。儿子坐在下面，用微妙的眼神将他的紧张传递给我。他一定不是在替台上的我紧张，看得出来是因我的到来而有诸多不适。前一晚他特别强调，不要抽他起来回答问题。在我发起共同阅读时，举手的同学中果然没有他。这一刻，我的心情尤为复杂，还有一点难过，孩子在课堂的表现，作为父亲的我一无所知。

我们父子间有效的沟通，似乎一开始就充满“火药味”。儿子，在你最需要有一个拥抱的天真童年，爸妈不在你身边；儿子，我是不是欠你太多太多？儿子，你能不能试着勇敢一点，像其他同学那样把手举得高高的，然后蹦蹦跳跳上台来？你惊慌地看着别的举手同学嘻嘻哈哈地上台，眼神里有迟疑，也有期待。我知道你欲举手，又有些后悔，打定主意时为自己已晚。我看见你很快平复了自己的情绪。

上台参与阅读的同学都获得了满足感，而儿子沉默地看着同学们的表现，思想游离般地陷入集体之外的个人世界。儿子，你到底在想什么？我抓住恰当时机，举了一个关于儿子与伙伴交往密切的例子，他的表情一下子兴奋起来，张着嘴，与点到名的同学心领神会地交换眼色、眉开眼笑，像是换了一个人。

接下来，我从荒原上的一片梧桐落叶讲起。在我的讲述中，有一个哨兵，从雪山上的哨所迎着紫外线的笑脸，飞沙走石般追赶一片落叶。哨兵追过山冈，追过河流，追过沙漠，落叶就像穿着披风的隐秘剑客，在云层间翻飞鼓荡，在地平线动情地舞蹈，怎么也停不下来。最后它像是累了，拐过牧人的村庄，突然栽倒在黑帐篷前的一只白狼头顶。哨兵不顾白狼龇牙咧嘴的危险，几个匍匐与翻滚，将落叶紧紧捂在胸口，他的眼睛眯成一道缝，像是找到了几年前哨所上空掠过不明飞行物的答案。

荒原上的落叶与平原的落叶，有什么分别？

这是我曾经作为一个哨兵的思考，随着我离开荒原、离开哨所，那些思考跟随我来到此刻孩子求知的课堂。

窗外的校园，一棵棵挺拔的银杏树仿佛投射在操场上的一个个巨大手影；秋光里变色的芙蓉花，在风中从容绽放；墙角开得正温馨的三角梅，惊艳了大地；行道树上热烈又羞答答的紫薇，是我们生活的城市新引进的北方物种……我把身边触手可及的植物与生命属性，全搬到了同学们身边。掌声一次次响起。

只是我不敢太直视儿子的目光。想起荒原上那一片梧桐落叶，我就想起了哨兵的孤独生活；看见校园内外欣欣向荣的花树，我真希望孩子们也能提笔写写它们。因为树的存在，总让我想起树人的地方，树之榜样的象征，树的象征与隐喻。我不知孩子们能否体味哨兵面对一片落叶时的欣喜若狂？遥想荒原，眼前菁菁校园的绿色无疑是一种过剩的表达，他们是否有心思和耐心去发现树上的第一片或最后一片落叶？

班主任听此，站起身鼓掌，不仅响应我的建议，还呼吁同学们写写自己的校园与树。

突然，儿子举起了手。我不知他会提出什么问题，有些紧张地瞪视着他，不知过了几秒，才点头示意他站起来。

“我不喜欢落叶的悲伤，但我喜欢去看操场边那棵古洋槐。自我们班级从另一个校区，搬到这里后，我几乎每天走进校园，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它。我和潇潇、明明，还有阿博，每节课后都来看它。”

“你为什么喜欢看它？”我问。

“因为我在看它的时候，它也在看我。并且，我只有用双眼看着它，它却用千百双眼睛看我，洋槐树身上长满了眼睛。”

课堂上，一阵蜜蜂嗡嗡的声音之后，顿时静默起来。我顺着同学们的目光，侧过头，朝窗外那棵枝叶繁茂的古洋槐看过去。它身披霞光，满树金黄，仿佛觉察到了我的心事，就像一位身着长衫的大先生，正注视着我们的课堂。

日月更替中，古洋槐究竟注视着、送别了多少学子？

它沉默不语，只用千百双眼睛看着我，看着我们。



白鹿洞书院小景 (油画) 梁益君

 写点生活

当作家免不了要给人讲课。

给大人讲课是常有的事，给孩子讲课也少不了。但给自己孩子的班级讲课，还是头一次。学校邀约从事专业工作的家长给孩子们讲课，增进校园与家庭的感情联络，促进孩子们适应新学期的生活节奏。

孩子的妈妈很担心我上课的效果，叮嘱我必须提前备课、制作PPT，前所未有的紧张。我沉默地瞥她几眼，她也太小看我这些年的储备了。

孩子得知我要去他的班级上课，显得极不情愿，忐忑不安。他放下碗筷，皱着的眉头如小野牛伸向天空的一对利角，狠狠地朝我顶过来。他抗拒我出现在他们班级的讲台上，但我“狠心”坚持。

孩子妈妈急于弄清孩子抗拒的原因：“儿子，你究竟在担心什么呢？”孩子低着头，一边抽泣，一边支吾，表情十分难为情：“不是爸爸不好。我担心自己在学校的表现对不起爸爸的来到。我害怕同学们嘲笑我，我希望成绩提高、表现令自己满意后，爸爸再来学校讲课，那样我会坦然一些。”

我与孩子妈妈对视了一眼。我说：“儿子，你能意识到自己的不足，真是好事，你其实是害怕给家长丢脸。”孩子妈妈接着我的话，鼓励说：“既然爸爸答应了班主任，这节课就必须去上，并且你应该通过爸爸讲课的机会，找回自信。”

那天，我如约到孩子的学校。正是课间休息时间，走廊里个别认出我的孩子的同学跑回班级去报信。儿子拉着他的哥们儿，火速跑过来，站在洋槐树笼罩的台阶上，像老朋友似的远远地向我招手。

上课铃声响起，班主任领我走